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石化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输气干线始于天津南港工业区，沿线经过天津市、廊坊市、沧州市、唐山市、德州市、滨州市和淄博市。管道总长约 622.1km，管道输送介质为天然气，设计输量为 $136\times10^8 m^3/a$。管道全线采用沟埋方式敷设，选用三层 PE 防腐，沿线共设置工艺站场 10 座，包括 4 座分输清管站、3 座分输站、3 座输气末站、输气首站在接收站内建设，沿线设置截断阀室 32 座（其中 RTU 阀室 13 座）。工程设计工作由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细化了环保设施，并委托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设计篇章，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2015 年 4 月，工程取得了《关于天然气分公司天津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输气管道工程基础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15]24 号）。

1.2 施工简况

2015 年 7 月 12 日工程开工建设，建设单位选择了有丰富经验的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

施工期间委托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保措施，确保主体工程与运行期环保设施同时施工。监理单位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环保设施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竣工，全线投产，调试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各站场周边村落进行了竣工、调试期张贴公示。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6 月及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多次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生态恢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2020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初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对工程主要站场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以及管道穿越的代表性河流水质、管道附近地下水水质、生活污水等进行了监测。验收调查人员走访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对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10 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预审查。预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报告按预审查意见修改后，可上报集团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主管单位、验收调查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及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与五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环境相关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石化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

安全环保部组织制订了《HSSE 管理制度汇编》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三废”治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

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天津市、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成占地补偿，已与相关地方政府就用地及地面附着物签订了补偿协议，并已获得地貌恢复验收合格证。

3 整改工作

无